

301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公司電話：(02)2243-1188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64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 他	68—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7~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9、81
3. 大陸投資資訊	76、82
(十四) 部門資訊	7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1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續）

工程損益之估計

民國一〇五年度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合計新臺幣 1,415,736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 97%，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工程收入主要經營業務為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等，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合約估計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由於其產業特性，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及工程成本認列衡量係收入認列之關鍵要素，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工程損益之估計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工程營造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有關工程損益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覆核工程合約中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核對合約總成本預算，並針對追加減工程抽核相關文件；以抽樣為基礎選取重大工程之合約已發生成本執行交易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依工程別執行分析性程序；重新核算工程收入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個體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臺幣 183,650 仟元。管理階層針對可能產生之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由於管理階層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式，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方法與假設；取得外部專家針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客觀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專家協助評估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及關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個體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83,690	6	\$112,19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1,737	1	4,9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3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十二	338,845	24	265,02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及十二	7,200	1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五及六.5	549,262	39	381,779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4	-	1,1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19	1	31,55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336	-
130x	存 貨	四、六.6	232	-	1,475	-
1410	預付款項		16,812	-	35,0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28	1	2,9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4,968	7	78,182	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3,538	-	3,5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8,639	80	918,142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84,801	6	57,23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及八	183,651	13	190,813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	692	-	1,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10,356	1	16,5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06	-	9,5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106	20	275,164	23
1xxx	資產總計		\$1,417,745	100	\$1,193,3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211,114	15	\$152,431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1及十二	-	-	19,962	2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20,521	2	2,740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352,585	25	239,76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9,331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五及六.5	802	-	5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24,019	2	17,1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19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2	-	-	1,096	-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730	-	3,21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3及十二	75,997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八及十二	3,961	-	3,9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1,923	49	450,144	3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13及十二	-	-	2,00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及十二	-	-	143,651	1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八及十二	33,309	2	37,27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	-	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18,504	1	17,97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06	1	2,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719	4	203,629	17
2xxx	負債總計		756,642	53	653,773	55
	權 益	四、六.16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919	43	524,239	44
3200	資本公積		71,217	5	66,347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3	1	(34,760)	(3)
3400	其他權益		284	-	(529)	-
3500	庫藏股票		(30,890)	(2)	(30,890)	(3)
3xxx	權益總計		661,103	47	539,533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17,745	100	\$1,193,3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7及七	\$1,458,962	100	\$933,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8及七	(1,358,829)	(93)	(893,517)	(96)
5900	營業毛利		100,133	7	40,068	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	(67,239)	(5)	(68,118)	(7)
6900	營業淨利		32,894	2	(28,0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065	-	6,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67)	-	(2,452)	-
7050	財務成本		(7,861)	(1)	(5,7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19	(3,217)	-	(25,5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0)	(1)	(27,471)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514	1	(55,5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1	(6,501)	-	3,838	1
8200	本期淨利		15,013	1	(51,6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0)	-	1,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	-	(2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	-	2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	-	1,4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86	1	\$(50,202)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四、六.22	\$0.28		\$(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冕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泰正信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 碼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520	\$3,914	\$52,933	\$11,062	\$381	\$45,310	(\$745)	\$-	\$618,375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19	-	(3,3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4	(3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969)	-	-	(25,9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	-	(1,752)	-	-	-	-	-	(1,752)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51,683)	-	-	(51,68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5	216	-	1,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418)	216	-	(50,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865	940	15,166	-	-	-	-	-	29,97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854	(4,854)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0,890)	(30,89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4,239	-	66,347	14,381	745	(34,760)	(529)	(30,890)	539,533
現金增資	81,680	-	24,504	-	-	-	-	-	106,184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4,381)	-	14,381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29)	5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6)	21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634)	-	-	19,634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15,013	-	-	15,01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0)	813	-	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73	813	-	15,38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919	\$-	\$71,217	\$-	\$-	\$14,573	\$284	\$(30,890)	\$661,1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為稅後虧損，故不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二) 民國一〇五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1,144,340 元及 228,868 元，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1,514	\$(55,5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22	8,492
攤銷費用	333	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59)	1,810
利息費用	7,862	5,736
利息收入	(1,358)	(1,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17	25,5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	(19)
處分投資利益	(2,628)	(1,68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5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54)	20,4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816)	27,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0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2)	(1,022)
存貨減少（增加）	1,244	(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53)	6,64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167,483)	(272,682)
預付款項減少	18,270	12,2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18)	(2,895)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781	(573)
應付帳款增加	112,817	26,46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330)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17	(22,768)
負債準備減少	(1,096)	(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297	5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7)	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	(126)
營運產生流出之現金	(66,569)	(223,554)
收取之利息	1,462	2,002
收取之股利	29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4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04)	(221,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3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785)	(34,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5)	(4,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999)
取得無形資產	-	(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25)	(70,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682	132,4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2)	19,962
償還公司債	(76,029)	-
償還長期借款	(3,961)	(3,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06	2,7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969)
現金增資	106,184	-
支付之利息	(3,992)	(1,5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28	92,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501)	(199,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91	311,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690	\$112,1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昆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1月，並於民國87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87年5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8月26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 (a) 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 (c)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a)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b)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c)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d)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e)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a)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b)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c)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a) 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b) 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c) 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8)及(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從事於承攬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該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其合約活動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完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係採零利潤法，僅就已投入之成本認列相同收入。

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1.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勞務存貨。勞務存貨係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所投入之成本，該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5~20年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工程收入

依據建造合約之結果是否可靠估計，選擇收入認列方式：

- (1) 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 (2) 當建造合約結果無法合理估計，則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廢棄物處理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認列，係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398	\$1,2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2,356	82,018
定期存款	29,936	28,942
合 計	<u>\$83,690</u>	<u>\$112,191</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6,930	\$-
基 金	4,807	4,935
合 計	<u>\$11,737</u>	<u>\$4,935</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運而發生	\$1,354	\$-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354</u>	<u>\$-</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40,202	\$266,385
減：備抵呆帳	(1,357)	(1,357)
小 計	<u>338,845</u>	<u>265,0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00	-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7,200</u>	<u>-</u>
合 計	<u>\$346,045</u>	<u>\$265,028</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	\$1,357	\$1,35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5.12.31	<u>\$-</u>	<u>\$1,357</u>	<u>\$1,357</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	\$1,357	\$1,35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4.12.31	<u>\$-</u>	<u>\$1,357</u>	<u>\$1,357</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105.12.31	\$340,633	\$100	\$-	\$5,286	\$-	\$26	\$346,045
104.12.31	246,835	18,164	-	-	29	-	265,02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3,349,478	\$2,092,101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83,648	180,84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83,864)	(1,891,1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u>\$549,262</u>	<u>\$381,779</u>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718	\$10,720
累計已發生成本	(2,622)	(9,442)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94)	(773)
應付建造合約款	<u>\$802</u>	<u>\$505</u>

105.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 款	已 發 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 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101018	\$1,675,399	\$1,511,653	\$141,799	98.69%	\$1,556,691	\$96,761	\$81,597
103004	1,304,133	932,536	105,031	79.56%	811,899	225,668	-
103007	273,749	276,393	(5,144)	99.10%	251,825	19,424	26,435
104003	148,477	90,616	7,409	66.02%	63,660	34,365	6,684
104006	106,667	85,554	3,822	83.79%	63,861	25,515	-
104009	87,058	44,814	4,600	56.76%	32,011	17,403	3,361
104011	79,060	33,092	1,371	43.59%	29,757	4,706	-
105001	21,500	2,622	294	13.56%	3,718	(802)	-
105002	421,800	349,671	22,019	88.12%	253,080	118,610	-
105003	21,042	14,429	2,042	78.28%	13,040	3,431	-
105004	26,800	8,686	699	35.02%	8,040	1,345	-
成本回收法							
105007	458,238	2,034	-		-	2,034	-
合 計	<u>\$4,623,923</u>	<u>\$3,352,100</u>	<u>\$283,942</u>		<u>\$3,087,582</u>	<u>\$548,460</u>	<u>\$118,077</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工程別	104.12.31						
	工程合約 價 款	已 發 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 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101018	\$1,638,308	\$1,465,657	\$136,117	97.77%	\$1,471,415	\$130,359	\$77,125
103004	1,333,842	360,751	32,066	29.45%	206,289	186,528	-
103007	273,749	220,863	8,429	83.76%	203,440	25,852	21,361
104003	148,477	9,442	773	6.88%	10,720	(505)	1,126
104006	106,667	12,172	543	11.92%	10,027	2,688	-
104007	37,300	25,783	2,766	76.54%	-	28,549	-
104008	17,473	3,281	573	22.06%	-	3,854	-
104009	87,058	2,154	223	2.73%	-	2,377	-
104010	1,429	471	89	39.22%	-	560	-
104011	79,060	969	43	1.28%	-	1,012	-
合 計	<u>\$3,723,363</u>	<u>\$2,101,543</u>	<u>\$181,622</u>		<u>\$1,901,891</u>	<u>\$381,274</u>	<u>\$99,612</u>

6.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物 料	\$232	\$379
勞務存貨	-	1,096
合 計	<u>\$232</u>	<u>\$1,475</u>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8,726千元及14,921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千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本公司於民國94年7月27日董事會議決議參考中華徵信所其所提出之價格意見書，以每股不高於14.23元的價格投資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度為新臺幣3億元以內。截至民國95年4月27日止已從興櫃市場購入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3,761,228股，購入成本計297,330千元，扣除民國94年度獲配之現金股利8,374千元後淨投資成本為288,956千元，每股平均成本約為12.16元。

民國95年度因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3月經臺北縣政府認定民國96年2月1日為歇業基準日，經評估後存有減損，故於民國95年度將對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288,956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99年11月17日法院已裁定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進入破產程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式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1,023	10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9,629	100%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4	100%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9,125	100%
合計	<u>\$84,801</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1,168	10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1,035	100%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2	100%
合計	<u>\$57,235</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除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及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具重大性，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外，餘係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投資比例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 (958)	\$ 167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406)	(25,713)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31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75)	-
合計	<u>\$ (3,217)</u>	<u>\$ (25,515)</u>

(3) 上列各項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未完工程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75,446	\$73,786	\$56,716	\$1,223	\$15,852	\$2,808	\$-	\$225,831
增添	-	1,564	4,244	-	752	-	425	6,985
處分	-	-	(142)	-	-	-	-	(142)
105.12.31	\$75,446	\$75,350	\$60,818	\$1,223	\$16,604	\$2,808	\$425	\$232,674
104.1.1	\$75,446	\$72,947	\$-	\$1,174	\$17,386	\$3,288	\$53,861	\$224,102
增添	-	-	-	49	1,185	-	3,694	4,928
處分	-	-	-	-	(2,719)	(480)	-	(3,199)
重分類	-	839	56,716	-	-	-	(57,555)	-
104.12.31	\$75,446	\$73,786	\$56,716	\$1,223	\$15,852	\$2,808	\$-	\$225,831
折舊及減損：								
105.1.1	\$2,878	\$15,087	\$1,155	\$1,143	\$12,228	\$2,527	\$-	\$35,018
折舊	557	4,193	7,076	19	1,896	281	-	14,022
處分	-	-	(17)	-	-	-	-	(17)
105.12.31	\$3,435	\$19,280	\$8,214	\$1,162	\$14,124	\$2,808	\$-	\$49,023
104.1.1	\$2,322	\$10,995	\$-	\$1,128	\$12,834	\$2,446	\$-	\$29,725
折舊	556	4,092	1,155	15	2,113	561	-	8,492
處分	-	-	-	-	(2,719)	(480)	-	(3,199)
104.12.31	\$2,878	\$15,087	\$1,155	\$1,143	\$12,228	\$2,527	\$-	\$35,01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72,011	\$56,070	\$52,604	\$61	\$2,480	\$-	\$425	\$183,651
104.12.31	\$72,568	\$58,699	\$55,561	\$80	\$3,624	\$281	\$-	\$190,813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及排水系統、消防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5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1,114	\$152,431
無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1.66%~1.96%	1.81%~2.18%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8,200千元及85,000千元。

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8)
淨 額	\$-	\$19,962
利率區間（%）	-%	2.038%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2. 負債準備－流動

	<u>維修保固</u>
105.1.1	\$1,096
提 列	-
迴 轉	1,096
105.12.31	\$-
104.12.31	\$1,096

維修保固

本公司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67,100	\$67,100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10,500	84,300
減：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折價	(1,306)	(2,754)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折價	(297)	(4,995)
小計	75,997	143,6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997)	-
淨額	\$-	\$143,65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2,003
權益要素	\$2,772	\$7,011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1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新臺幣75,000千元
- B.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11月19日至民國106年11月19日，共計3年。
- C.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另本公司同意提供不動產及廠房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0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9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0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9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5年11月19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12月2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6年11月19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0.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9.3元及20.1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轉換股數 (千股)	已轉換 金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 (千股)	已轉換 金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期初轉換	382	\$7,900	\$-	382	\$7,900	\$-
本期轉換	-	-	-	-	-	-
合計	382	\$7,900	\$-	382	\$7,900	\$-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新臺幣115,000千元。
 - B.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11月20日至民國106年11月20日，共計3年。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1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1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1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1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5年11月2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3.0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12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6年11月20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0.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9.2元及20.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轉換股數 (千股)	已轉換 金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 (千股)	已轉換 金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期初轉換	1,490	\$30,700	\$-	10	\$200	\$-
本期轉換	-	-	73,800	1,480	30,500	-
合計	1,490	\$30,700	\$73,800	1,490	\$30,700	\$-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30,833	2.09%	自民國100年3月3日至民國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6,437	1.93%	自民國101年2月6日至民國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7,270		
減：一年內到期	(3,961)		
合計	\$33,309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34,167	2.23%	自民國100年3月3日至民國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7,065	2.07%	自民國101年2月6日至民國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1,232		
減：一年內到期	(3,961)		
合計	\$37,271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001千元及4,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5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22年及116年到期。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4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9	436
合 計	<u>\$333</u>	<u>\$50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195	\$25,8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1)	(7,9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u>\$18,504</u>	<u>\$17,9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4.1.1	\$26,724	\$(7,357)	\$19,367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601	(165)	436
小 計	<u>665</u>	<u>(165)</u>	<u>50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精算損益	(18)	-	(1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97)	-	(797)
經驗調整之損益	(681)	-	(68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	(28)
小 計	<u>(1,496)</u>	<u>(28)</u>	<u>(1,524)</u>
雇主提撥數	-	(367)	(367)
105.1.1	\$25,893	\$(7,917)	\$17,976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388	(119)	269
小 計	<u>452</u>	<u>(119)</u>	<u>33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精算損益	(174)	-	(1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23	-	2,123
經驗調整之損益	(1,465)	-	(1,4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	46
小 計	<u>484</u>	<u>46</u>	<u>530</u>
支付之福利	(7,634)	7,634	-
雇主提撥數	-	(335)	(335)
105.12.31	<u>\$19,195</u>	<u>\$(691)</u>	<u>\$18,504</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550	\$-	\$1,514
折現率減少 0.5%	1,704	-	1,679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675	-	1,662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540	-	1,51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84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5,919千元及524,23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592千股及52,42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行使轉換382千股及1,490千股，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擬定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並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項增資案，該案於不超過3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不超過兩次辦理。

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定價日經董事會擬定為民國105年7月6日，發行價格為每股13元，私募普通股股數為8,168千股。該項增資案經民國105年8月17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501187880號函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64,078	\$59,209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2,772	7,011
其他		
已失效認股權	4,367	127
合計	<u>\$71,217</u>	<u>\$66,34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10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1,918 千股	\$30,890	-	\$-	-	\$-	1,918 千股	\$30,890

民國10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	\$-	1,918 千股	\$30,890	-	\$-	1,918 千股	\$30,890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交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所得稅。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規定應予提撥之其他公積或準備金。
- E. 就扣除法定提撥後之餘額，提撥8%為員工紅利及5%為董監事酬勞。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所得稅。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臺幣0.5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5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04年度	1,265
減：104年度稅後淨損	(51,68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6
待彌補虧損	(34,544)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381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2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634
虧損撥補後未分配盈餘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7.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淨額	\$1,415,736	\$924,48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43,226	9,097
合 計	\$1,458,962	\$933,58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79,604	\$38,518	\$118,122	\$77,370	\$36,264	\$113,634
薪資費用	67,519	33,765	101,284	65,114	30,729	95,843
勞健保費用	6,446	2,433	8,879	6,498	2,890	9,388
退休金費用	3,630	1,704	5,334	3,728	1,983	5,7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9	616	2,625	2,030	662	2,692
折舊費用	12,229	1,793	14,022	2,001	6,491	8,492
攤銷費用	-	333	333	-	278	278

註：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144人及139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9千元及1,144千元。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因無獲利，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於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若於董事會決議金額與估列數有變動時，調整次年度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240	\$240
利息收入	1,358	1,980
什項收入	2,467	4,012
合 計	<u>\$4,065</u>	<u>\$6,23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	\$19
處分投資利益	2,628	1,688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5	31
財務費用	(2,461)	(2,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1,859	(1,810)
什項支出	(6,373)	(219)
合 計	<u>\$(4,367)</u>	<u>\$(2,452)</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060)	\$(1,64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801)	(4,093)
合 計	<u>\$(7,861)</u>	<u>\$(5,736)</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 期 當期產生	其 他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 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0)	\$-	\$(530)	\$90	\$(4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13	-	813	-	813
合 計	<u>\$283</u>	<u>\$-</u>	<u>\$283</u>	<u>\$90</u>	<u>\$373</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 期 當 期 產 生	其 他 重 分 類 調 整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所 得 稅 利 益 （ 費 用 ）	稅 後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24	\$-	\$1,524	\$(259)	\$1,2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6	-	216	-	216
合 計	\$1,740	\$-	\$1,740	\$(259)	\$1,481

21. 所得稅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付所得稅	\$256	\$-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1,357	7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090	(4,067)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 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1,79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	\$(3,8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	\$(2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0	\$(259)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1,514	\$(55,521)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657	\$(9,43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90	4,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98	5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5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5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501	\$(3,83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6	\$-	\$90	\$3,146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187	(18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	-	36
報廢資產損失	1,263	(1,263)	-	-
休假給付義務	418	48	-	466
未實現工程損失	-	6	-	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	38	-	10
未實現課稅損失	11,580	(4,888)	-	6,6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46)	\$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12			\$10,3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40			\$10,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92	\$23	\$(259)	\$3,056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221	(34)	-	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	-	36
報廢資產損失	1,404	(141)	-	1,263
休假給付義務	423	(5)	-	41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7)	79	-	(28)
未實現課稅損失	7,513	4,067	-	11,5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989</u>	<u>\$(2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2,782</u>			<u>\$16,5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889</u>			<u>\$16,5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7)</u>			<u>\$(28)</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102年核定虧損	\$37,006	\$2,225	\$37,006	112年
103年申報虧損	4,398	-	4,241	113年
104年申報虧損	37,138	37,138	26,870	114年
小 計		<u>\$39,363</u>	<u>\$68,11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 0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
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
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均為 0 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30	\$2,32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67% 及 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15,013	\$(51,683)
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4,188	51,4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1.01)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潛在普通股均具反稀釋作用。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及預收工程款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度均承接關係人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1)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5年度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中華穀類研究所大樓新建工程，其中機電工程以79,060千元發包予本公司施作。本工程交易方式為相對付款，須待子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才會將款項撥付予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該子公司請領工程款29,757千元。

(2)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4年度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中華穀類研究所大樓新建工程，其中機電工程以79,060千元發包予本公司施作。本工程交易方式為相對付款，須待子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才會將款項撥付予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尚未向該子公司請領工程款。

2. 營業成本、應付帳款及預付工程款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轉包關係人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1) 民國105年度

無此事項。

(2) 民國104年度

			當期已	累積已		
			認列之	認列之	應付	
	<u>工程代號</u>	<u>合約價款</u>	<u>工程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工程款</u>	<u>預付貨款</u>
子 公 司	102010	\$97,197	\$-	\$97,197	\$9,331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承攬信昌化學行政大樓及 BPA 倉庫新建工程，其中土建工程以 88,863 千元發包予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作，又民國 103 年追加工程 8,334 千元，故合約價款共計 97,197 仟元。本案為相對付款，本公司已於收到業主款項後付款予該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子 公 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12,519</u>	<u>\$31,556</u>

4. 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240</u>	<u>\$240</u>

上項租金價格與當地一般租金水準相當，收取方式為按月收取。

5.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1,500</u>	<u>\$1,500</u>

本公司派任經理人協助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另承辦會計、人事行政業務，民國 105 年度議定管理服務費為 1,500 千元。

6.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454</u>	<u>\$660</u>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7,422	\$12,981
退職後福利	417	362
合 計	<u>\$17,839</u>	<u>\$13,343</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背書保證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為本公司工程履約保證，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243,778千元及1,497,058千元。

(2)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如下：

	105.12.31	104.12.31
銀行融資保證	\$245,000	\$145,600
工程履約保證	784,918	784,918
合 計	<u>\$1,029,918</u>	<u>\$930,518</u>

上述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提供銀行存款10,000千元及附賣回債券25,032千元作為該銀行融資保證之擔保品；民國104年12月31日分別提供及20,000千元銀行存款作為該銀行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	31,898	\$42,182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38,038	26,000	短期借款質押金
其他金融資產	25,032	10,000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998	117,600	長期借款、可轉債擔保品
合 計	<u>\$209,966</u>	<u>\$195,7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工程履約保證	\$262,646	\$259,387
工程保固保證	20,598	39,580
工程預付款保證	12,366	21,548
公司債保證	80,156	80,156
押 標 金	10,000	16,000
合 計	<u>\$385,766</u>	<u>\$416,671</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背書保證之金額合計分別為1,059,918千元及930,518千元。
3. 本公司與下包商華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契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在歧見，華誠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9,208千元，而本公司經核算後，認為已無再需支付之金額。該案於民國104年度進入訴訟程序，目前尚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737	\$4,93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2,292	110,960
應收票據淨額	1,354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46,045	265,028
其他金融資產	94,968	78,182
小 計	524,659	454,170
合 計	\$536,396	\$459,10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1,114	\$152,431
應付短期票券	-	19,962
應付款項	373,106	251,83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5,997	143,6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270	41,232
小計	<u>697,487</u>	<u>609,1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	2,003
合計	<u>\$697,487</u>	<u>\$611,11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因上述產生之差異金額對本公司影響甚小，故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上述產生之利息收支對本公司影響甚小，故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承攬機電工程為主要業務，主要往來業主為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一般民間公司，因行業特性關係，相關應收款項有時會有較集中於某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本公司於業務開發時即須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綜合考量該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承接業務。另透過收款方式如預收貨款及收取支票等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 款	\$216,188	\$4,612	\$4,530	\$4,448	\$4,367	\$18,280	\$252,425
應付款項	373,106	-	-	-	-	-	373,106
可轉換公司債	77,600	-	-	-	-	-	77,600
104.12.31							
借 款	\$158,979	\$4,771	\$4,681	\$4,590	\$4,500	\$22,778	\$200,299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	20,000
應付款項	251,839	-	-	-	-	-	251,839
可轉換公司債	-	151,400	-	-	-	-	151,40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應付公司債	\$75,997	\$143,651	\$76,975	\$145,876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930	\$-	\$-	\$6,930
基金	4,807	-	-	4,807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4,935	\$-	\$-	\$4,93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003	2,00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覆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5.1.1	\$2,003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9)
105年度處分/清償	(664)
105.12.3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4.1.1	\$1,144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1
104年度處分/清償	(292)
104.12.31	\$2,00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339)千元及1,151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一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28.32%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公 司損益將增加0千元；當波 動率下降5%，對本公司損 益將減少0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二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28.32%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公 司損益將增加0千元；當波 動率下降5%，對本公司損 益將減少0千元。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一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31.95%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公 司損益將增加87千元；當波 動率下降5%，對本公司損 益將減少114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二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31.95%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公 司損益將增加160千元；當 波動率下降5%，對本公司 損益將減25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藉外部評價公司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76,975	\$76,975

10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145,876	\$145,876

9. 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f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同開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11,000	2.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64,441	\$264,441
1	同開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0,883	10,695	10,695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無	無	10,695	10,695
合計						\$60,695	\$21,695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本公司貸與個別子公司之資金限額及貸與所有子公司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3.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負債總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1,983,309	\$1,029,918	\$1,029,918	\$879,055	\$35,032	156	\$1,983,309	Y	N	N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	1,983,309	30,000	30,000	30,000	無	5	1,983,309	N	N	N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2,481,437	1,497,058	1,243,778	1,106,388	無	2,506 (註 5)	2,481,437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 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為限。

(3)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 (1)、(2) 款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除 (1)、(2) 款所述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 20% 孰低為限。

(5)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50 倍，且僅得為合約背書保證。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係依子公司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開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開立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61,228	\$-	17.75%	\$-	註5
同開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華美亞太平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127	4,807	-	4,807	
同開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振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930	0.12%	6,9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帳面金額係扣除減損損失288,956千元後之金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2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45%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00	依董事會決議，於5,000萬額度內，利率2%計收。	0.69%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19	-	0.09%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9,75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86%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33,0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86%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54	依董事會決議，於5,000萬額度內，利率2%計收。	0.03%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2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長期應收款	10,695	依董事會決議，於美金33.2萬額度內，無息借款。	0.6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之貿易。	\$39,644 (USD1,205,000)	\$39,644 (USD1,205,000)	1,205,000	100%	\$1,023	\$(958)	\$(958)	子公司
"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綜合營造業。	74,804	74,804	8,000,000	100%	49,629	(1,406)	(1,406)	子公司
"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廢棄物清除業。	5,000	5,000	500,000	100%	5,024	22	22	子公司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國際貿易業。	30,000	-	3,000,000	100%	29,125	(875)	(875)	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 之研發、設 計、製造、及 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等	US\$700,000 NT\$23,606	(2)	US\$700,000 NT\$23,606	\$-	\$-	US\$700,000 NT\$23,606	NT\$(733)	100%	NT\$(73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50,000 NT\$23,606	US\$1,700,000 NT\$54,791	NT\$396,6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

註3：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目 錄	頁 次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8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85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86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87
5.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88
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89
7. 存貨明細表	90
8. 預付款項明細表	91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93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94
12. 短期借款明細表	95
13. 應付票據明細表	96
14. 應付帳款明細表	97
15.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98
16.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99
17. 長期借款明細表	100
18.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1
19.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2
20. 在建費用明細表	103
21. 營業費用明細表	10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內含日圓30千元	\$1,39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1,656	
支票存款		198	
定期存款		29,936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16千元	502	
小 計		<u>82,292</u>	
合 計		<u><u>\$83,690</u></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684	\$69.30	\$6,930	
<u>基金</u>					
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	497,127	4,971	9.67	4,807	
合計		\$11,655		\$11,737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p><u>非關係人</u></p> <p>世華貨運有限公司</p> <p>減：備抵呆帳</p> <p>應收票據淨額</p>		<p>\$1,354</p> <p>-</p> <hr/> <p>\$1,354</p> <hr/>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4,049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597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59,45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289	
其它（佔該科目金額5%以下者）	工程款	50,810	
小計		340,202	
減：備抵呆帳		(1,357)	
應收帳款淨額		<u>\$338,845</u>	
<u>關係人</u>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7,200	
減：備抵呆帳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7,200</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應收建造 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完工結轉	期末餘額		
		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 利益(損失)	完工工程 利益(損失)	完工轉出							
101018	\$1,601,774	\$45,996	\$5,682	\$-	\$-	\$1,653,452	\$1,471,415	\$85,276	\$-	\$1,556,691	\$96,761	\$-
103004	392,817	571,784	72,966	-	-	1,037,567	206,289	605,610	-	811,899	225,668	-
103007	244,950	55,530	(29,231)	-	-	271,249	203,440	48,385	-	251,825	19,424	-
104003	10,215	81,175	6,635	-	-	98,025	10,720	52,940	-	63,660	34,365	-
104006	12,715	73,382	3,279	-	-	89,376	10,027	53,834	-	63,861	25,515	-
104007	28,549	3,368	5,383	29,151	8,149	-	-	37,300	37,300	-	-	-
104008	3,854	12,384	2,885	15,665	3,458	-	-	19,123	19,123	-	-	-
104009	2,377	42,660	4,377	-	-	49,414	-	32,011	-	32,011	17,403	-
104010	560	772	96	1,243	185	-	-	1,429	1,429	-	-	-
104011	1,012	32,123	1,328	-	-	34,463	-	29,757	-	29,757	4,706	-
105001	-	2,622	293	-	-	2,915	-	3,717	-	3,717	-	802
105002	-	349,671	22,019	-	-	371,690	-	253,080	-	253,080	118,610	-
105003	-	14,429	2,042	-	-	16,471	-	13,040	-	13,040	3,431	-
105004	-	8,686	699	-	-	9,385	-	8,040	-	8,040	1,345	-
105005	-	3,396	687	3,396	687	-	-	4,084	4,084	-	-	-
105006	-	269	224	269	224	-	-	492	492	-	-	-
105007	-	2,034	-	-	-	2,034	-	-	-	-	2,034	-
	<u>\$2,298,823</u>	<u>\$1,300,281</u>	<u>\$99,364</u>	<u>\$49,724</u>	<u>\$12,703</u>	<u>\$3,636,041</u>	<u>\$1,901,891</u>	<u>\$1,248,118</u>	<u>\$62,428</u>	<u>\$3,087,581</u>	<u>\$549,262</u>	<u>\$802</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	\$56	
應收退稅款	營所稅退稅款	423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款等	1,075	
小 計		<u>1,554</u>	
<u>關 係 人</u>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	\$11,000	
	資金貸與利息	19	
	代收代付款等	1,500	
小 計		<u>12,519</u>	
合 計		<u><u>\$14,073</u></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物 料		\$232	\$232	採逐項比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預付貨款	錦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1	
	峻晟工程行	1,393	
	忠霖工程行	1,384	
	衆龐工程有限公司	935	
	申義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720	
	其他（佔該科目金額5%以下者）	6,255	
小 計		<u>12,588</u>	
預付租金	停車位租金	94	
預付保險費	汽車強制責任險、董監責任險等	383	
其他預付費用		902	
進項稅額		54	
留抵稅額		2,791	
小 計		<u>4,224</u>	
合 計		<u><u>\$16,812</u></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是 否 質 押
活期存款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2,520	是
	銀行借款擔保金	7,038	是
小 計		<u>9,558</u>	
定期存款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29,378	是
	銀行借款擔保金	31,000	是
小 計		<u>60,378</u>	
商業本票	商業本票保證金	25,032	是
合 計		<u><u>\$94,968</u></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1,205,000	\$1,168	-	\$-	-	\$-	\$(958)	\$813	1,205,000	100%	\$1,023	\$0.89	\$1,023	無此情形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51,035	-	-	-	-	(1,406)	-	8,000,000	100%	49,629	6.20	49,629	無此情形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32	-	-	-	(30)	22	-	500,000	100%	5,024	10.05	5,024	無此情形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30,000	-	-	(875)	-	3,000,000	100%	29,125	9.71	29,125	無此情形	註 1
合 計		<u>\$57,235</u>		<u>\$30,000</u>		<u>\$(30)</u>	<u>\$(3,217)</u>	<u>\$813</u>			<u>\$84,801</u>		<u>\$84,801</u>		

註 1：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四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00,000 千元為 30,000 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9.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0	105/10/14-106/04/12	1.9260%	註 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32,284	105/11/07-106/03/07	1.9133%	註 2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000	105/11/07-106/02/06	1.9556%	註 2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5,576	105/08/31-106/02/26	1.7700%	註 3	無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8,364	105/10/05-106/02/26	1.7700%	註 3	無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1,431	105/12/05-106/02/26	1.8530%	註 3	無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43,460	105/11/11-106/02/09	1.6600%	註 4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2,395	105/10/05-106/01/03	1.8500%	註 5	無	
信用借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2,167	105/11/07-106/02/03	1.8500%	註 5	無	
信用借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5,437	105/12/05-106/03/03	1.8500%	註 5	無	
合計		<u>\$211,114</u>					

註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放款融資額度共 30,000 千元。

註 2：永豐商業銀行短期放款融資額度共 100,000 千元。

註 3：玉山商業銀行短期放款融資額度共 100,000 千元。

註 4：第一商業銀行短期放款融資額度共 50,000 千元。

註 5：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短期放款融資額度共 90,000 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錦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款	\$14,410	
健陞五金實業有限公司	"	2,168	
百晨企業有限公司	"	1,295	
其他（佔該科目金額5%以下）		2,648	
合 計		<u>\$20,521</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立固自動化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款	\$51,729	
辰陽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650	
富呈工程有限公司	"	19,784	
錦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352	
其他（佔該科目金額5%以下者）	"	241,070	
合 計		<u>\$352,585</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11,720	
應付設備款		5,536	
保 險 費		1,485	
其他（佔該科目金額5%以下者）		5,278	
合 計		<u>\$24,019</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11.19	無	-%	\$75,000	\$7,900	\$-	\$67,100	\$(1,306)	\$65,794	註一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	已轉換382千股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11.20	無	-%	115,000	30,700	73,800	10,500	(297)	10,203	註一	無	已轉換1,490千股
合計					\$190,000	\$38,600	\$73,800	\$77,600	\$(1,603)	\$75,997			

註一：公司債除轉換、收回及賣回外，到期以現金償還。詳細償還辦法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13。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30,833	100/03/03~115/03/03	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質擔保114,998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二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6,437	101/02/06~116/02/06	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質擔保114,998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3,961)				
合計		<u>\$33,309</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工程收入		
103004	\$644,752	
105002	371,690	
104003	87,809	
104006	76,661	
零星工程及其他（佔該科目金額5%以下者）	234,824	
小 計	<u>1,415,736</u>	
其他營業收入	43,226	環保服務收入
合 計	<u><u>\$1,458,962</u></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建成本		
在建材料	\$514,842	
在建發包工程款	685,711	
在建費用	99,728	
小 計	<u>1,300,281</u>	
加：工程成本調整	(178)	
小 計	<u>1,300,103</u>	
其他營業成本	58,726	
合 計	<u><u>\$1,358,829</u></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在建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59,373	
保 險 費		6,259	
管 理 及 清 潔 費		6,953	
其 他 (佔 該 科 目 金 額 5 % 以 下 者)		27,143	
合 計		<u>\$99,728</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33,684	
租金支出		7,097	
保 險 費		3,494	
交 際 費		3,517	
其他（佔該科目金額5%以下者）		19,447	
合 計		<u>\$67,239</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請參閱附註六、19.